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 年 5 月

目 录

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二、会议议案

- 1、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附：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普通决议案）
- 2、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普通决议案）
- 3、201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普通决议案）
- 4、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普通决议案）
- 5、关于聘任2016年度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 6、关于申请注册10亿元270天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7、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发或发行新股（H股）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9、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 9.01 关于选举乔传福先生为本公司新任执行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许振先生为本公司新任执行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王秀峰先生为本公司新任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杜渐先生为本公司新任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 10.01 关于选举刘友才先生为本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姜越先生为本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 一、会议主席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及代表的股份；
- 二、介绍会议列席人员、监票及计票工作人员；
- 三、宣布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韩榕女士负责记录；
- 四、宣布表决方法为投票表决；
- 五、听取各项议案；
 - 1、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 2、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 3、201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4、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关于聘任2016年度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6、关于申请注册10亿元270天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7、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发或发行新股（H股）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0、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

六、股东审议、提问和表决；

七、统计现场表决情况；

八、宣布现场表决情况；

九、等待信息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十、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会议结束。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经济金融环境和不断下行的经济压力，公司坚持“主业突出、发展多元”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年初的工作计划，稳中求进，开拓创新，经全体员工共同努力，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一）新路段建设管理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宁宣杭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稳步推进。宁宣杭高速项目二期、三期建设进一步加快，二期宁千段较原计划提前完成了交工验收等工作，并于 2015 年底正式通车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跟踪金融市场动态，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通过委托贷款等形式及时拨付建设资金，保证了宁宣杭高速公路建设的稳步推进。不断完善宁国管理处机构人员配置、规章制度建设和收费养护管理等各项工作，管理体制和经验日益成熟。积极开展宁千通车前的准备工作，妥善解决了二期工程开通前的重点难点工作，有效完成了建设与管理的无缝衔接。

（二）老路段营运水平显著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各路段的收费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绿色通道及重大节假日小车减免等惠民政策，确保道路通行顺畅；不断运用科技创新稽查手段，开展稽查活动专项治理，提升堵漏增收能力；注重微笑服务现场实效，优化考核标准，不断提高服务品质；加大路面养护投入，提升路况水平，迎国检工作圆满落幕；重视安全生产管理，提高事故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落实信息保障，开发建设机电管理信息化系统，推进系统调度维护与 OA 系统、光缆改造、监控数字化的整体更新改造，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类金融业务规模主动收缩

近几年，受经济下行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区域内中小企业生存困难，流动性风险不断加大。鉴于类金融行业风险聚集、违约频发的不利形势，为降低类金融业务规模，控制投资风险，继 2014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新安金融 3 亿股股权转让后，2015 年 9 月，根据皖通典当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存在的风险，按照《典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皖通典当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000 万元

减至人民币 15,750 万元，减资工作已于报告期内完成。

（四）参控股公司管控力度增强

报告期内，为充分发挥控股股东的监督作用，公司不断强化对控股公司的管控力度，适度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一是结合各参控股公司的经营特点，调整了宣广公司、高速传媒及皖通典当的董监高成员，增强公司在参控股公司董事会决策上的话语权。二是重点加强对类金融业务风险的防控，加大对典当公司业务的监管和跟踪，推进其对不良贷款的处置和清收。公司通过委派专业人员任职子公司董监事并参与子公司决策，有效实现了子公司的科学决策水平、母子公司的战略协同，有益于保护公司的权益和防范风险。三是公司不断完善对参控股公司的管控手段，通过预算管理、目标考核管理、资产与投资管理、财务管理等为主要抓手，以经济责任审计和内部审计为主要监督手段，进一步强化对参控股公司的监督。

（五）新安金融“新三板”成功挂牌

2015 年 6 月，新安金融“新三板”挂牌事宜正式提上日程，根据股转中心挂牌的相关规定，因其经营的业务中 P2P 业务、典当业务因尚无挂牌先例，需采用“派生分立”方式将新安金融拆分成 2 个公司，由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安徽新安左右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南翔典当有限公司、安徽新安典当有限公司、安徽新安金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安徽新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业务，原公司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存在，并以此作为“新三板”挂牌上市的主体。自此，公司投资的新安金融集团分立为新安金融（挂牌上市主体）和新安资本，持股比例均为 6.62%。2015 年 11 月 6 日，新安金融收到股转系统函件，同意其股票在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 年 12 月 2 日，新安金融股票挂牌的相关程序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并正式挂牌。

（六）投融资管理成果颇丰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现金流的动态预测，充分盘活利用存量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基础上，提高资金收益率。公司密切关注金融市场行情，取得基准利率下浮 10%的低成本贷款置换前期贷款。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沿用“分红贷”业务节约融资成本。积极创新融资路径，加强与安徽省外汇管理局的协调配合，成功争取到境外融资进入境内的资金实行备案制试点的机会。

在投资方面，公司积极寻找优质投资项目，开展了多个投资项目的前期市场调研，积极探索各个多元产业发展的特征和路径，不仅为未来多元化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也为公司做大做强做优提供了强大的内生动力。

（七）法人治理水平有效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一层”规范运作。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组建了新的高管团队，调整了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能，持续优化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

（一）主业增长受限，非主业发展优势不足

主业增长受到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经济增速减缓，车型结构中货车占比持续下降，导致通行费收入的增速下降；公司所辖大部分路段通车时间较长，道路养护成本增加，而新通车路段尚未形成路网效应，因折旧摊销和利息费用化导致亏损严重，影响了公司的业绩表现；各类政策减免金额持续上升，为执行绿通政策、重大节假日免费政策而付出的管理成本也在不断增加；动车、高铁、航空等运输日益普及对客货运量的影响，安徽省内及周边路网的变化对公司路段的分流等。

同时，公司控股和参股的皖通典当等类金融业务受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影响，尚未形成规模优势和专业优势，经营风险较高，盈利能力不强，收益占公司盈利的比重较小，多元业务的投资结构也较为单一。

（二）资产规模较小，持续发展基础薄弱

公司经营路段总里程较少，仅为安徽省高速公路总里程的 12%左右，且多数路段经营年限过半，资产规模偏小和经营期限问题不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集团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27,005 千元(2014 年:2,339,570 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74%;利润总额人民币 1,260,870 千元（2014 年：1,171,532 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63%；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937,867 千元（2014 年：860,866 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94%；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5655 元（2014 年：0.5190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96%。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集团本年通行费收入稳定增长且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大

幅下降所致。

按照香港会计准则，本集团共实现营业额人民币 3,158,404 千元（2014 年：3,036,589 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01%；除所得税前盈利为人民币 1,249,385 千元（2014 年：1,159,629 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74%；本公司权益所有人应占盈利为人民币 929,377 千元（2014 年：852,105 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07%；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币 0.5603 元（2014 年：0.5137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07%。

收费公路业绩综述（按中国会计准则）

报告期内，本集团共实现通行费收入人民币 2,330,197 千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4.78%。

经济下行、政策减免、路网影响等原因依然是影响本集团通行费收入的主要因素。

2015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达人民币 676,708 亿元，同比增长 6.9%，为 1990 年以来首次“破 7”，增速创 25 年新低。2015 年安徽省国内生产总值达人民币 22,005.6 亿元，同比增长 8.7%，较上年回落 0.5 个百分点，增速创下了十年来新低。经济增速的回落对公司的影响体现在各路段货车流量同比下降 0.35%。

报告期内，各项政策性减免措施继续执行，本集团各项减免金额继续快速增长。减免金额共计人民币 5.93 亿元(2014 年:5.62 亿元)，同比增长 5.52%。其中：

绿色通道减免约人民币 3.47 亿元（2014 年：3.39 亿元），同比增长 2.36%，减免车辆达 105.87 万辆；

节假日减免人民币 1.79 亿元（2014 年：1.68 亿元），同比增长 6.55%，减免车辆达 419.52 万辆；

安徽交通卡优惠减免约人民币 0.35 亿元（2014 年：0.23 亿元），同比增长 52.17%；

其他政策性减免约人民币 0.32 亿元（2014 年：0.32 亿元）。

此外，收费公路的营运表现，还受到周边竞争性或协同性路网变化、相连或

平行道路改扩建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到各个公路项目，影响情况不同。

各路段 2015 年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权益 比例	折算全程日均车流量（架次）			通行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
合宁高速公路	100%	24,571	23,508	4.52%	947,591	931,329	1.75%
205 国道天长段新线	100%	4,913	4,631	6.09%	52,420	47,602	10.12%
高界高速公路	100%	11,634	10,200	14.06%	495,808	444,561	11.53%
宣广高速公路	55.47%	18,779	17,654	6.37%	430,593	408,739	5.35%
连霍公路安徽段	100%	11,259	10,493	7.30%	207,274	212,800	-2.60%
宁淮高速公路天长段	100%	30,489	27,427	11.16%	99,618	98,141	1.50%
广祠高速公路	55.47%	17,932	16,675	7.54%	69,356	65,034	6.65%
宁宣杭高速公路	51%	3,026	1,655	82.84%	27,537	15,587	76.67%

项目	权益 比例	客货车比例		每公里日通行费收入（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
合宁高速公路	100%	72:28	70:30	19,374	19,042	1.74%
205 国道天长段新线	100%	34:66	35:65	4,788	4,347	10.14%
高界高速公路	100%	61:39	59:41	12,349	11,073	11.52%
宣广高速公路	55.47%	74:26	72:28	14,044	13,331	5.35%
连霍公路安徽段	100%	69:31	64:36	10,516	10,797	-2.60%
宁淮高速公路天长段	100%	79:21	76:24	19,495	19,206	1.50%
广祠高速公路	55.47%	77:23	75:25	13,572	12,727	6.64%
宁宣杭高速公路	51%	75:25	84:16	1,822	929	96.12%

注：

- 1、宁宣杭高速公路宁千段于 2015 年 12 月正式开通试运营。
- 2、以上车流量数据不包含节假日免收的小型客车数据。

报告期内,继续受马鞍山长江公路大桥及马鞍山至巢湖段高速公路分流影响,合宁高速陇西立交至江苏段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 5.4%,但合宁高速合肥绕城南环段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影响,同比增长 15.47%。报告期内,合宁高速公路总收入同比增长 1.75%。

报告期内,随着地方道路通行条件改善及路网完善,此前受南京长江二桥限行影响分流至宁淮高速的货车重新回流到 205 国道,205 国道天长段新线通行费收入同比增长 10.12%。

报告期内,受区域经济影响,连霍高速货车流量同比下降 8.29%,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 2.60%。

报告期内,宁宣杭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同比增长 76.67%,其中宣宁段于 2013 年 9 月通车,正处于增长期,且受宁绩高速和溧芜高速江苏段通车的影响,通行费收入同比增长 75.12%。

高界高速公路 2014 年三季度开始受大广高速泰赣段路面维修影响,部分车辆发生分流,造成高界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下降,报告期内,因改建结束,车辆开始回流,高界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同比增长 11.53%。

其他路段通行费收入呈小幅自然增长。

典当业务业绩综述

2012 年 6 月,本公司与华泰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肥皖通典当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1.43%;华泰集团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8.57%。为控制风险,2015 年 9 月双方股东同意对公司进行减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000 万元减至 15,750 万元,双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报告期内,皖通典当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39 万元,主要是宏观经济下滑情况下出现的逾期欠息滞占资金和业务拓展放缓导致;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2,769 万元,累计计提人民币 9,874 万元,这也是造成公司目前亏损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皖通典当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013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亏 1,46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518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亏人民币 1,106 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27,004,934.21	2,339,569,536.60	3.74
营业成本	970,673,106.94	929,091,302.91	4.48
管理费用	89,115,528.90	91,001,236.54	-2.07
财务费用	64,008,911.05	134,270,556.74	-52.33
资产减值损失	27,693,405.37	58,014,517.20	-52.26
投资收益	74,401,949.84	127,013,222.57	-41.42
营业外支出	4,371,543.64	1,378,111.34	21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718,342.55	1,595,801,803.64	-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423,053.56	196,746,125.87	-61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994,538.16	-1,875,273,142.50	86.14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本集团所属收费公路总体车流量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增长主要系本报告期所属收费公路维修养护支出增加以及宁宣杭高速宁千段于 2015 年 12 月通车后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下降主要系本报告期集团管理人员职数较去年同期略有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下降主要系去年同期本公司 20 亿元公司债产生利息人民币 1 亿元而本报告期无该项支出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下降主要系本报告期皖通典当计提的典当贷款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下降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新安金融派发现金股利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增长主要系本报告期本集团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下降主要系本报告期本集团支付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去年同期本公司收到新安金融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39 亿元及收回定期存款与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 4 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去年同期本公司偿还 5 年期公司债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21 亿元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收费公路 业务	2,364,367,116.63	935,107,046.78	60.45	4.71	4.42	增加 0.10 个 百分点
典当业务	9,386,956.43	0	100	-66.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合宁高速 公路	965,276,571.47	355,240,394.75	63.20	1.71	5.65	减少 1.37 个 百分点
205 国道 天长段新 线	52,419,500.00	36,623,804.16	30.13	10.12	-4.97	增加 11.10 个百分 点
高界高速 公路	507,558,758.58	150,924,757.53	70.26	11.23	-4.51	增加 4.90 个 百分点
宣广高速 公路	430,593,321.19	152,236,881.11	64.64	5.35	9.89	减少 1.47 个 百分点
连霍公路 安徽段	209,583,682.65	98,607,599.39	52.95	-2.57	11.49	减少 5.89 个 百分点
宁淮高速 公路天长 段	102,042,518.36	31,780,465.95	68.86	1.47	6.77	增加 2.76 个 百分点
广祠高速 公路	69,355,577.30	19,144,926.42	72.40	6.64	-1.12	增加 2.17 个 百分点

宁宣杭高速公路	27,537,187.08	90,548,217.47	-228.82	76.67	10.10	增加198.80个百分点
皖通典当	9,386,956.43	0	100	-66.98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373,754,073.06	935,107,046.78	60.60	3.82	4.42	-0.2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安徽省	2,373,754,073.06	935,107,046.78	60.60	3.82	4.42	减少0.23个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收费公路业务	折旧及摊销	607,043,966.43	62.54	603,228,523.05	64.93	0.63	
	公路维修费用	101,615,952.21	10.47	79,386,824.71	8.54	28.00	
	其他成本	262,013,188.30	26.99	246,475,955.15	26.53	6.30	
	总计	970,673,106.94	100	929,091,302.91	100	4.48	
典当业务		0	0	0	0	0	
总成本	合计	970,673,106.94	100	929,091,302.91	100	4.4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	情况说明

			(%)		比例 (%)	期变 动比 例 (%)	
收费公路业务	折旧及摊销	607,043,966.43	62.54	603,228,523.05	64.93	0.63	
	公路维修费用	101,615,952.21	10.47	79,386,824.71	8.54	28.00	
	其他成本	262,013,188.30	26.99	246,475,955.15	26.53	6.30	
	总计	970,673,106.94	100	929,091,302.91	100	4.48	
典当业务					0	0	
总成本	合计	970,673,106.94	100	929,091,302.91	100	4.48	

注：因典当行业经营的商品比较特殊，与货币相关的融资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而日常经营支出计入管理费用等费用项目。报告期内皖通典当尚未融资，故无主营业务成本发生，同时对比较期间的成本费用按同口径进行调整。

2.费用

管理费用

2015 年度，本集团的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89,115,528.90 元，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2.07%（2014 年度：91,001,236.54 元）。管理费用下降主要系本报告期本集团管理人员职数较去年同期略有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015 年度，本集团的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64,008,911.05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52.33%（2014 年度：134,270,556.74 元），财务费用下降主要系去年同期本公司 20 亿元公司债产生利息人民币 1 亿元而本报告期无该项支出所致。

所得税

本年度，除香港子公司外，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25%（香港子公司：16.5%）。

2015 年度，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293,410,110.98 元，同比下降 3.44%。

所得税费用下降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现金流

2015 年度，本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520,718,342.55 元，较 2014 年度下降 4.71%，主要系报告期本集团支付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015 年度，本集团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014,423,053.56 元，净流出较 2014 年度增加 1,211,169,179.43 元，主要系去年同期本公司收到新安金融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39 亿元同时收回定期存款与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合计约人民币 4 亿元所致；

2015 年度，本集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59,994,538.16 元，净流出较 2014 年度减少 1,615,278,604.34 元，主要系去年同期本公司偿还公司债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21 亿元所致。

2015 年度，本集团累计从银行取得贷款人民币 558,131,688.09 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有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1,415,436,188.09 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贷款利率为 4.815%；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 1,165,436,188.09 元，主要系本集团为建造宁宣杭高速公路而向银行借入的浮动利率借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2988%，本金于 2016 年至 2035 年期间偿还。

本集团拥有良好的信贷评级，于 2015 年度获得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80.99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74.36 亿元。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06,245,561.74	7.46	559,944,810.91	4.86	61.85	
应收利息	8,552,111.30	0.07	2,011,739.58	0.02	325.11	
应收股利	18,211,806.06	0.15	0	0	不适用	
其他应收	283,931,438.03	2.34	191,159,114.18	1.66	48.53	

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1,125,677.07	1.82	276,926,524.23	2.40	-20.15	
固定资产	950,548,376.77	7.83	820,517,126.56	7.11	15.85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2.06	400,000,000.00	3.47	-37.50	
应付利息	9,226,522.99	0.08	2,280,514.38	0.02	304.58	
长期借款	1,052,648,888.09	8.67	851,436,500.00	7.38	23.63	
长期应付款	956,263,721.37	7.88	749,815,328.73	6.50	27.53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集团通行费收入增长所致；

应收利息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新安金融派发 2015 年度股利所致；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人民币 8500 万元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安金融因派发股利从而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宁宣杭高速宁千段通车后，部分资产重分类至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部分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利息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宣杭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增加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宣杭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少数股东借款所致。

(三)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发展政策逐渐明朗

2015 年 7 月 21 日，《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发布并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特许经营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通过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收益调节等方式控制合理回报，且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高速公路，经批准经营期限可以超过 30 年。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施收费公路改扩建工程，将一级公路改建为高速公

路或者提高高速公路通行能力，且增加政府债务或者社会投资的，可重新核定偿债期限或者经营期限。

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政府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合同、实施通行费减免等政策，给经营管理者合法收益造成损失的，应当由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报做出决策的政府予以行政补偿。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目前尚未正式出台。

2、投资回报率逐步降低，多元发展迫在眉睫

目前来看，新建高速公路项目因人工、材料成本的上涨以及政策减免和分流等影响，投资回报率已大幅降低。在收购成熟路产方面，业绩较好的路段往往评估增值大，且在当前流动性充裕的市场环境下，市场对优质路产的争夺直接导致成交价格飙升，投资收益率大打折扣。

从行业整体情况来看，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很多已过半，期限将至将持续施压以通行费收入为核心收入来源的高速路企。受经营权期限限制及投资边际报酬率递减因素影响，多元化已成为行业很多公司的战略选择，各上市公司纷纷走上了多元扩张的道路。

3、控股股东实力雄厚，国企改革空间巨大

从行业来看，高速公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大部分均为省属大型企业，无论在资产规模、资本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方面都颇具优势，多数股东与控股上市公司间呈现“大集团、小公司”的特点。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安徽省委省政府也要求安徽省属国有企业以发展混合所有制为主攻方向，以整体上市、兼并重组为主要形式，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完善企业治理结构，不断增强企业发展活力。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创新步伐明显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初步形成，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国企改革正处于较好的政策与市场机遇期。在此背景下，较多地方国企改革方案中已经明确了高速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后续将进行股权激励、资产证券化、转型升级等改革计划。

4、信息化程度加强，“互联网+”前景广阔

“十二五”期间，我国高速公路信息化程度不断加强。截至 2015 年 9 月，

全国有 25 个省份开通 ETC 联网，覆盖高速公路总里程近 90%，用户总量达到 2105 万。全国 ETC 联网区域累计建成 1.1 万条 ETC 专用车道，5.1 万条人工刷卡（MTC）车道。各联网省份设置的服务网点超过 1.4 万个，与银行等代理机构建立了覆盖广泛的联名卡发行和充值服务网络，区域内各类服务终端超过 2.7 万台。ETC 的使用有效提高了车辆通行率、提升公众体验度，同时也促进了节能减排。随着全国高速公路收费联网基本建成，行业下一步必定要进行数据挖掘和拓展应用，提升对车主的服务水平。

除了量的增长，未来 ETC 发展将呈现新的趋势，包括实现 ETC 前装、强化数据融合与多维应用、引领车联网应用等。随着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联网监控的发展，路网数据将越来越庞大，而如何整合现有数据并进行深度挖掘，为客户提供更加有用的数据预测，正是高速公路信息化下一步发展的重点和突破点。

未来，高速公路上市公司在车联网、大数据、地图导航、安防监控等领域将大有可为。

(四)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	0
2015 年投资额较去年增减变动数	0
上年投资额	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增减幅度(%)	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投资情况。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宁宣杭高速公路宁	全长约 40 公里	29.28	该项目于 2011 年 3 月	7.29	20.87	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国至千秋关段项目			全面开工建设。			12 月通车试运营
宁宣杭高速公路狸桥至宣城段项目	全长约 31 公里	21.33	该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开工建设。	2.13	3.60	尚在建设期
合计		50.61	/	9.42	24.47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新安金融	261,926,524.23	-55,800,847.16	129,681,717.36
-新安资本			76,443,959.71
-皖通小贷	15,000,000.00	0.00	15,000,000.00
合 计	276,926,524.23	-55,800,847.16	221,125,677.07

注：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中新安金融和新安资本的公允价值变动主要系其分派了以前年度的现金股利所致。本集团已经于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中确认了归属于本集团的现金股利部分。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名称	本集团应占股本权益	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宣广公司	55.47%	111,760	1,126,857	600,438	433,487	165,834	宣广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及经营
宁宣杭公司	51%	300,000	4,468,755	881,466	28,205	-113,846	高等级公路建设、设计、监理、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广告配套服务
广祠公司	55.47%	56,800	243,076	221,534	71,156	35,634	广祠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及经营

高速传媒	38%	50,000	336,314	238,915	138,725	48,950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
新安金融	6.62%	1,900,000	4,166,484	2,600,819	734,984	436,058	金融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新安资本	6.62%	1,120,000	1,266,247	1,239,821	61,126	71,037	互联网金融服务、网络信息服务、典当等业务
皖通典当	71.43%	157,500	124,593	121,686	9,387	-15,177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
皖通小贷	10%	150,000	130,230	128,527	13,822	-29,394	发放小额贷款、小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皖通香港	100%	1,981	2,012	1,919	0	-62	公路类企业；经营范围为境外公路建设、投资、运营等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目前尚未开始运营

因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 302,000 万股，其中本公司持股 2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62%。分立后，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190,000 万股，本公司持股 125,827,814 股，持股比例为 6.62%；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112,000 万股，本公司持股 74,172,186 股，持股比例为 6.62%。

2015 年 12 月 2 日，新安金融股票挂牌的相关程序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并正式挂牌，证券简称：新安金融，证券代码：834397。

三、 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的高速公路建设是伴随着经济发展而起飞的，又进一步推动了经济的增长。1984 年 12 月，国务院批准出台了“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收费公路政策，打破了公路建设单纯依靠财政投资的机制束缚，开启了我国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的大幕。

（1）行业进入的壁垒较高

高速公路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建设周期长、初始投资大且较为集中、回收期长，资产的流动性差，这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高速公路行业对市场来说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

（2）根据规划修建，路段之间没有直接竞争关系

高速公路的建设均需通过国家立项审批，需符合国家或区域路网的建设规划，而路网规划已经充分考虑了路网的协同性和竞争性的因素，因此，一般来说，路网中的各条路段并不存在较强的竞争关系。

（3）行业竞争主要是与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

随着国家铁路路网建设的快速推进，高铁、动车和城际快客将会大大缩短两地间的通行时间，对公路客运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营运客车收入在通行费收入中所占比重并不大，公路客运仍然保持着价格和灵活性的优势，公司认为高铁等运输方式会对公路客运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造成大的波动。

2.、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认为，高速公路行业未来发展主要呈以下趋势和特点：一是高速公路建设适度超前，发挥好公路建设对经济建设发展的支撑保证和投资拉动作用；二是国家高速公路网基本成型，未来以完善路网结构加强区域平衡为重点；三是高速公路公司的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同步，其中货运与经济增长表现出一致性，客运则有一定的刚性；四是在现行政策和经济环境下，多元化是行业发展的方向。

综合来看，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和公司业绩主要受以下因素正面或负面的影响：一是国家及区域经济的发展情况；二是货币政策的变化和利率水平的高低；三是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四是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变化；五是行业政策的变化；六是路网的完善对路段引流或分流的影响；七是铁路运输和航空运输等对公路运输的竞争。

（二）公司发展战略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完善管理结构与优化资产配置并举，提升资本运作能力，拓宽发展路径，做大做强做优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将本公司打造成一家“主营业务突出、发展渠道多元、运营管理高效、品牌效应显著”

的高速公路知名企业。

主营业务突出。以做大做强高速公路主营业务为抓手，做大公司整体资产规模，为多元发展和资本运作提供坚实后盾。通过高速公路产业的内展外延，不断强化公司在高速公路行业的竞争能力。内展包括积极争取安徽交控集团支持，收购省内优质路段，提高优质资产比例；依据国家和安徽省高速公路发展规划，加快高速公路的新建与扩建，增加现有高速公路里程。外延包括积极争取政策支持，以多种有效方式收购省外和国际优良收费公路资产，为主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在做大规模的同时注重服务质量的提升，不断改善和提高路产运营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强化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着力收费与保畅；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路产管理，保障路产设施完好；提升道路的安全保障能力，提高主业经营水平和效率。

发展渠道多元。在高速公路主营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实现产业和地域两个方面的横向范围扩展。一是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目的，顺应经济新常态环境，紧扣公司主业发展优势，不断发现和培育新业态，按照“市场热点+公司优势”标准，深入研究国家发展规划，在严控投资和经营风险的前提下，探索发展全景式数字高速公路、高速公路大数据开发应用、金融投资等多元化发展项目。进一步提升多元化发展水平；二是利用境外融资进入境内的资金实行备案制试点政策和香港子公司，获取境外低成本资金，结合“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开拓省外、海外市场，开展国际化业务。

运作管理高效。强化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母子公司管控体系，提升公司管控能力，优化管理流程；加强组织结构建设，以效能建设为抓手，进行管理机构的再设计与创新，实现架构合理、资源优化、管理高效的管理目标；优化改进公司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运营管理等职能体系建设，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形成管理科学、信息顺畅、决策高效的良好局面；优化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一流的资本运作管理团队。

品牌效应显著。在明确公司“重道笃行，通达致远”的核心价值观的基础上，树立公司自身品牌意识，推进品牌战略；从公司精神、公司制度、员工行为三大方面，加强公司文化建设，提升公司内部凝聚力，提高公司文化软实力；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产业格局，将“皖通高速”打造成国内外知名的高速品牌。

(三)经营计划

基于经营环境不会产生重大变化的预期,本集团设定 2016 年的总体通行费收入目标约为人民币 23.97 亿元(2015 年实际:人民币 23.30 亿元);基于宁千高速公路通车运营,2016 年财务费用、养护成本、人工成本及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均不同程度增长。

计划措施

继续强化公路建设管理

继续稳步推进宁宣杭高速三期狸宣段的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大营运管理力度,做好堵漏增收、绿色通道检验、路产维护索赔等工作;加强桥隧和路面养护,提升道路通行质量和安全水准;继续做好微笑服务工作,加大考核与监督,有效提升服务品质;妥善完成宁千段的建管衔接,加大宁宣杭高速路网营销力度,不断完善道路指示标志,有效引导车流;加强收费公路政策研究,强化“互联网+交通”意识,推进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便捷化交通运输综合服务发展,构建智慧交通营运体系。

继续探索多元化发展路径

化宏观经济下行的危机为契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便捷及公司资本金雄厚的优势,强化境内外市场调研,搜寻优质投资项目,大力拓展多元业务。

不断加强参控股公司管控

持续、密切监督新安金融的经营情况,有效控制该笔金融股权的投资风险。积极督促、推进典当公司对不良贷款处置,同时加强业务风险管控、引进培养专业人才,提高整体防控风险能力。

继续探索创新融资渠道

合理调度资金,切实满足在建项目资金需求。妥善利用境内融资渠道和境外融资平台,探索低成本、低风险的融资工具,提高融资效率。紧密关注金融市场动态,适时地发行短期融资券或公司债锁定中短期融资成本。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在未来战略发展中，本公司将高度关注以下风险事项并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行业政策变化

收费公路行业对宏观经济的变化具有敏感性。宏观经济的变动直接影响公路运输需求，进而影响到各收费项目的交通流量表现以及本集团的经营业绩。经济下行成为“新常态”。经济下行带来货物流通需求减弱，减免政策利用率的不断提高导致高速公路减免金额不断上升和成本投入持续增加，运输方式的日益多样化等，使通行费增长缓慢。

应对措施：就相关行业政策调整进行分析研究，积极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通过分析当前的经济形势和调控目标，判断宏观经济走势对公路运输需求产生的影响，并定期采集安徽省和周边区域的经济发展数据，分析路网车流量及车型结构变化的特点，尽可能减少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继续总结以往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期间管理工作经验，完善应急收费管理模式，提高通行能力，确保免费通行期间流量高峰期车辆有序通行。

多元化出行方式和路网变化

随着国家铁路路网建设的快速推进，高铁和城际快客将会大大缩短两地间的通行时间，对公路客运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高速公路网的进一步加密完善，平行线路和可替代线路将不断增加，路网分流对公司通行费收入增长带来负面影响。同时收费公路项目周边道路的整修、自身改扩建、以及周边路桥项目的治理超载和对外地车辆的限制通行等都会使路网车流量发生变化，从而对本集团收费公路项目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本集团所属的路段均为穿越安徽地区的国道主干线，本集团将充分利用安徽的区位交通优势，通过完善道路指示标示，扩大路由宣传推介，同时

持续推进微笑服务，提高收费效率、道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在路网中的竞争力。同时及时了解路网规划及项目建设情况，提前进行路网专题分析、合理预测相关项目对本公司现有项目车流量的影响。

特许经营权到期风险

收费公路资产因为特许经营权方式而具有相对的垄断性，但其特许经营权具有一定的收费年限限制，收费期限届满后公路经营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面临重大挑战。在当前的政策环境下，公司重组母公司的高速公路资产难度较大，主业经营规模的发展壮大受到严重制约；而且公司主营路产资源已进入成熟期，受投融资规模限制等原因，公司无法获得新的优质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和存量高速公路转让项目，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缓慢。

应对措施：本集团为谋求长远发展，将在认真检讨十二五战略期间主要目标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对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自身条件等因素分析的基础上，尽早确定下一步的发展目标。

非主业发展面临困境

由于投资方向较单一，投资集中度较高，以及受行业经营环境不利、市场竞争加剧和行业本身固有的高风险等因素影响，本集团投资的类金融项目风险逐渐凸显。且与主营业务相比，控股、参股公司皖通典当、小贷等企业盈利能力不强，收益比重较小。尤其是近年来小额贷款公司、互联网金融以及商业银行大力推行的新型金融业务，对典当行业产生较大冲击。

应对措施：为防范金融投资风险，根据皖通典当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存在的投资风险，报告期内，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皖通典当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减资。下一步，公司将汲取近几年类金融业务的投资管控经验，充分研究和论证行业规律，逐步明确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抗击风险的能力。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附件：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胡滨 先生：1971 年出生，法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主任、博士生导师。

杨棉之 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财务学）博士。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安徽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主任，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兼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一帆 先生：1972 年出生，香港永久居民。英国南安普顿大学管理学硕士（MBA）。2004-2007 年于交通银行香港分行授信审查部工作，担任信贷审批主任。2007-2015 年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工作，任贷款审批委员会委员，中小授信团队主管，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负责人，负责信贷审批工作。现任兴业银行香港分行工商业务部副总经理。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和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

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以通讯方式 出席 (次)	缺席 (次)
胡滨	7	3	4	0
杨棉之	7	3	4	0
江一帆	7	3	4	0

备注：每位独立董事都出席其任期内的全部会议。

2015 年度，我们认真准备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七次董事会，以审慎、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运作合法、合规，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没有对公司 2015 年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也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15 年度，我们出席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行使了我们的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本年度，我们没有对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

（三）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 2015 年度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以及审核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并根据我们的专业专长，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稳步发展和完善管理提供了独立、合理的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5 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战略规划的汇报，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

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五）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

2015 年度，我们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包括：（1）在董事会审议本年度年报前，与财务总监及报表编制人员进行沟通并就年报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与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过沟通，提出有关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形成了书面意见；（2）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组织协调予以解决，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对财务报告所采纳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进行确认，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所有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处理，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条款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5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各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此外，我们还审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未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本年度，非执行董事孟杰先生因工作调整提出辞职申请，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孟杰先生提出的辞职申请，并提名倪士林先生为本公司新任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变更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倪士林先生为本公司新任非执行董事。

本年度，因工作需要，根据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查，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许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止。

本年度，因工作需要，根据总经理许振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查，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徐义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止。

本年度，因工作需要，根据总经理许振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查，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李会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止。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没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聘任决议。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并在会议上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658,61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息人民币 2.3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381,480.30 元。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实施完毕。

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通知，对股东、关联方以及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清理和检查。我们认为，公司两大法人股东均能认真履行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不存在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不诚实信用行为。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协调和推动各项承诺事宜，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及时与交易所、安徽证监局沟通并汇报该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5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督促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执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内部控制制度汇编手册》。2015 年，董事会在持续检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基础上出具了《2014 年度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内部控制体系的基本要素及执行情况、总体评价结果等进行了阐述和说明。

我们通过审阅公司半年度和年度的内部控制检查总结报告，并协助董事会就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独立评价，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健全有效，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5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决议事项，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对于董事会讨论的重大事项，我们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以负责、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独立履行职责，对所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专业建议和独立判断。

2015 年度，审核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了本年度所有业绩公告和财务报告，我们认真筹备并参加了每次会议，与外部审计师就年度业绩审计以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进行充分沟通，并检查和考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继续推行 2015 年确定的战略发展思路，即在继续强化主业优势、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着力顺应政策走势推进结构转型，逐步降低类金融业务的规模以控制风险；充分利用海外资源为主业发展提供支撑，以境外平台为基础加快公司与国际接轨，不断发掘、利用投融资机会，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有：审议股东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对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了确认，并对上述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年报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所披露的数据真实准确，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我们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努力。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签署董事：胡滨、杨棉之、江一帆

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本监事会在报告期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等方式，了解、监督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决策、日常管理等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认真审查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讨论和审阅；监督、检查、协调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情况，监督改进情况。

于本期间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列席了7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股东大会。本公司未发生监事代表向公司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对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进行经营决策，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经审阅本公司董事会为提交股东大会而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认为该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本年度公司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本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和执行，有关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2015年实际关联日常交易金额在审批的范围之内。以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符合国家五部委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执行有效。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已载列于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com.hk>，并可于公司网站 <http://www.anhui-expressway.net> 查阅及下载，请各位股东参阅。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建议就截止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税后利润作如下分配，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因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总股本的 50%以上，故本年度不再提取。2015 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974,217 千元，本公司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年度利润为人民币 947,248 千元，按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974,217 千元和人民币 947,248 千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以境内外会计准则分别计算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孰低数为基础进行分配。因此，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947,248 千元。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公司总股本 1,658,61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息人民币 2.3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381,480.30 千元。本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至 2016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手续。H 股股息将会派发予 2016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列于本公司股东名册的 H 股持有人。A 股股东及法人股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红利发放日须由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股息派发办法和时间将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按本公司章程规定，A 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H 股股息以港币支付，汇率将采用本公司的股息宣布日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五日收市平均价计算。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核数师及 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本公司章程第 230 条，本公司的中国及香港核数师的聘期，在於今天召开的股东大会结束时将届满。经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会会议讨论：建议继续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执业会计师）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本公司 2016 年度的境外及境内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申请注册10亿元270天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结合公司未来资金投入进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申请注册10亿元270天超短期融资券，该议案已经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期限：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2个月内发行首期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首期资金使用后，两年内分期择期发行募集剩余额度；

发行利率：将参考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状况，由公司和承销商共同确定。

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募集资金用途：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用于置换银行贷款、分红派息、偿还利息、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保障和实现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所有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及根据彼时的银行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2、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3、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

销协议和承诺函等), 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4、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之日起,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发或发行新股的特别决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在公司有需要，而境内外资本市场容许时可以令到董事会运用时机而灵活地配发或发行新股，现提交以下特别决议案，

“(A) 在须受下列 (C) 段及 (D) 段之限制之下，及在符合（不时修订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证券上市规则及中国公司法的情况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单独或者同时于有关期间内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配发或发行新股，并按董事会确定的条件或条款，行使发行该等股份的权力包括：

- (a) 决定配发股份种类及数额；
- (b) 新股发行价格；
- (c)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d)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及
- (e) 其余须行使此等权力之情况下订立或发出建议、协议及认购权。

(B) (A) 段之批准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发出建议、协议及认购权，而该等权力会或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届满后行使；

(C) 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 (A) 段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其为依据认购权或其他形式配发）之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之各自总数量，（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把公积金转化为资本的安排而配发之股份）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该类已发行的股份之 20%。

(D) 本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 (A) 的权力时需符合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修订之）的证券上市规则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中国有关机关批准方可。

(E) 就本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两者较早者为止之期间:

(a) 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及

(b) 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 撤消或更改本决议案所授予之权力时。

(F) 授权董事会若获有关机关批准及按中国公司法(在董事会行使上述(A)段的权力时)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至该有关配发股份的金额, 但注册资本不得超过人民币 199,033.20 万元。

(G)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批准本公司拟发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 H 股上市及买卖, 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该等股份发行的条件下, 授权董事会对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进行其以为适当及所需的修订, 以便反映由于配售或发售新股所引致对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最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已经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第四款 公司的发起人为：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	第一条第四款 公司的发起人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
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增加第二款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增加第三款 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名称变更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165,861 万股，其中发起人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858.1 万股，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4,701.9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49,301 万股，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30,000 万股。所有股份皆为普通股，享有同等权利和权益。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165,861 万股，其中发起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858.1 万股，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4,701.9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49,301 万股，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30,000 万股。所有股份皆为普通股，享有同等权利和权益。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增加第三款 对公司催缴股款前已向公司缴付的任何股款，股东可享有利息，但无权就预缴的股款参与公司在该股款预缴后所宣派的股息。
第五十六条第五 2(5) 款 (5) 股东会议、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五十六条第五 2(5) 款 (5)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公司的特别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 (6) 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副本（如适用）。 公司须将以上(1)、(3)至(6)的文件（债券存根除外）及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股东免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
第五十六条第八款	第五十六条第八款后增加第五款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该人士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一）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一）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二条增加第七款 唯倘若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于股东大会上进行的表决须按股数投票方式进行，提呈任何股东大会表决的决议案须由投票表决。

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五款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五款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百二十八条	第二百二十八条增加第(3)及(4)款 (3)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 (一) 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 (二) 公司于十二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4) 关于行使权力发行认股权证予持有人，除非公司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销毁，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的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认股权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退休原因，周仁强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变动，李俊杰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因工作变动，吴新华先生、倪士林先生分别不再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和董事。经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查，并分别经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和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乔传福先生、许振先生为公司新任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秀峰先生、杜渐先生为公司新任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17年8月16日止。简历附后。

乔传福先生，1959年出生，在职大学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省航运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安徽省水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安徽省船舶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安徽省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安徽省交通厅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许振先生，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安徽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肥东管理处中心控制室副主任、主任、管理处副处长，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合肥管理处党总支委员、副处长、党总支书记、处长，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处处长，2012年6月至2015年3月，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2015年3月27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王秀峰先生，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会计师。现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董事。

杜渐先生，197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加北京通商加太咨询有限公司总裁，中国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总公司路捷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曾兼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工作调整，钱东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何琨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经 2016 年 4 月 15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刘友才先生和姜越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止。简历附后。

刘友才先生，1964 年出生，大学学历、文学学士。曾任蚌埠市委组织部组织科副科组织员、副科长、正科组织员，安徽省委组织部组织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农村组织处副处长、处长、办公室主任、副巡视员。现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姜越先生，1982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美国金融风险管理师。曾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管理一部、企业管理部项目经理，曾兼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现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项目经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